**彰化縣「充電服務識別」LOGO標誌設計徵選**

**活動簡章**

1. **目的**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為積極提倡民眾使用低污染運具，建構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，提升民眾電動機車使用之便利性，健全本縣電動機車使用環境，減少民眾對充電環境不足之疑慮，為建立充電站設置之普及率與方便性，同時強化民眾環境保護概念，深植居民節能減碳意識，公開徵求設計有彩色圖案LOGO之本縣充電服務識別標誌。除提高電動機車充電站之曝光度外，亦使本縣居民與民眾瞭解期程電動機車有助於環境保護之重要性，落實日常生活減碳措施，邁向本縣低碳永續家園之目標。

1. **參加資格**

本縣轄內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學生。

1. **報名日期及方式**
2. 活動收件時間：102年10月25日至102年11月8日止。
3. 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（週一至週五、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30分）送至本局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02年11月8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4. 郵寄者則以郵戳為憑。
5. 報名方式：將設計圖稿及作品圖檔（含A4輸出列印、作品光碟）、[報名表](http://www.ed.taipei.gov.tw/site/45bd8a2b/4b9da5f4/4b9da95e/4b9dee4b/files/poster.doc)（身份證明文件請貼於報名表背面）、智慧財產權聲明書，一併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（郵寄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收，郵件封面請註明投稿「充電服務識別**logo**徵選」），缺漏者不予評審。
6. **作品規格**
7. 作品理念：該標誌設計擬訴求簡單且深具意涵，並兼具視覺美感，作品元素需包含環境保護概念及節能減碳之意涵與特性。
8. 圖樣：設計標章需包含易辨識性、醒目性、美觀性及創意性。作品大小介於20公分x 14公分至10公分x 10公分，如附件一。
9. 設計圖稿提供方式：（請選擇其一）
10. 提供高解析度600dpi以上之彩色電子圖檔，JPG檔（為必要）與ai、png、psd、tif、pdf、eps檔擇一。請注意：轉檔時，避免顏色失真之問題。建議以向量繪圖軟體製作，並於作品上標註標準色樣（CYMK）。將參賽作品圖檔儲存於光碟中，並將作品圖檔輸出列印一份，列印規格為A4大小。
11. 彩色手繪完稿於A4紙張，並裱貼於適當尺寸之裱板上，須盡量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時的失真現象。
12. 參賽作品之設計，須考量便於放大和縮小，應用於識別看板印製、製作時，能明顯識別，以便於未來之應用。
13. **評審作業**
14. 評分標準：設計理念3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30%、美感或美觀性20%、應用性20%。
15. **獎勵方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獎勵方式 |
| 首獎 | 頒發獎狀禮劵壹萬元。 |
| 貳獎 | 頒發獎狀禮劵捌仟元。 |
| 參獎 | 頒發獎狀禮劵陸仟元。 |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參賽之作品，須為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，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，參賽者須確認作品無侵佔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疑慮。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前述事項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繳回獎狀外，並由次優作品遞補。如有造成第三者之權益受損，參賽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，概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4. 參賽者必須絕對遵守比賽所有規範及評審之決議。倘因未遵守交件時間或比賽規範而遭淘汰者，絕無異議。
5. 若參賽作品不符合活動之需求，獎項得從缺。主辦單位有採用參賽作品為活動宣傳之決定權，以及對得獎作品有修改要求權。
6. 得獎者資料以報名表填寫內容為主，請確認資料無誤；若資料不正確造成無法聯繫及寄送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主辦單位將不負責。
7. 得獎作品需無償提供參賽作品之高解析度圖檔，以作為主辦單位之應用，否則視為棄權論。
8. 參加本活動之得獎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，有權透過任何媒體進行出版、展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修改或於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之行為，且使用方式與次數均不受限制，均不另給酬，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；獲獎之作品相關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如附件三。
9. 報名參賽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之一切規定，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，並得保留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之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10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
* 關於本活動的任何問題或疑問，請來信指教！

來信請聯絡：g06tes@gmail.com，

或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8：00至17：30來電，

聯絡人：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承辦人：曾思華 電話:(04)711-5655分機219，或

委辦公司春迪公司專案經理：陳信樺 電話:(04)711-2573

**附件一**

**辦理彰化縣「充電服務識別」LOGO標誌設計徵選活動作品規格**

**辦理彰化縣「充電服務識別」LOGO標誌設計徵選活動**

**作品規格**

**圖形規格：**

**無須填滿，作品大小介於20公分x14公分至於10公分x10公分**

10公分x10公分

**參考大小如下：**

20公分x14公分

**附件二**

**辦理彰化縣「充電服務識別」LOGO標誌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**

報名表正面

|  |
| --- |
|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彰化縣「充電服務識別」LOGO標誌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|
| 作品編號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
| 作品創作理念與涵意簡介（以不超過200個字為原則） |
| 姓名：身分證字號：出生年月日：戶籍地址：通訊地址：聯絡電話：手機： |

報名表背面

|  |
| --- |
|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彰化縣「充電服務識別」LOGO標誌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|
|

|  |
| --- |
| 身份證明文件黏貼處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|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籍證明影印本（學生證）正面 | 學籍證明影印本（學生證）反面 |

 |

**附件三**

**智慧財產權聲明書**

**智慧財產權聲明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就所享有著作權之設計圖，報名參加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主辦之充電服務識別logo圖案徵選活動，本人聲明本著作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，若有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，其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。

茲同意於本著作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評選入選後，其智慧財產權完全歸於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所有；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有權修改、重製使用，或以公開傳輸、發表等方式利用本項著作及本人參選所提供之所有物件。另並承諾不得向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行使本項著作之著作人格權。

　　此　致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聲明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